統一投信

封面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名稱：(一)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二)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均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 壹、【基金概況】一、(八)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 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 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本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8 頁至第 22 頁及第 27 頁至第 33 頁。

(三)【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因此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四)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六)【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 (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八)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掛牌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間，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上櫃價格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上限 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十)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基金於上櫃日起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本基金自上櫃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十二)本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入支出淨額。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已揭露於統一投信網站。

(十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之網址「統一投信輕鬆理財網」(www.ezmoney.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四)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投資人須自負盈虧。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以及「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基金之資訊揭露」及「投資風險之揭露」等章節。

(十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經理公司之網址「統一投信輕鬆理財網」(www.ezmoney.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十六)【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免責聲明：ICE 授權統一投信使用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作為績效指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八樓

網址：www.ezmoney.com.tw

電話：(02) 2747-83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董永寬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47-8388

電子郵件信箱：upamc.ezmoney@uni-psg.com

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ETF基金】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一六八號

電話：(02) 3327-7777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ETF基金】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電話：(02) 2348-1111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USA

電話：1-617-786-30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名稱：無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佳鴻、陳啓東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tw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函、電話及傳真索取。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5
一、基金簡介 5
二、基金性質 1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5
四、基金投資 16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27
六、收益分配 33
七、申購受益憑證 36
八、買回受益憑證 42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5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49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52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4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4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4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5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6
五、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8
六、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59
七、基金之資產 60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2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3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1
十三、收益分配 7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72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4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76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7
十八、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78
十九、基金之清算 79
二十、受益人名簿 81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81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81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8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82

一、事業簡介 82
二、事業組織 83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90
四、營運情形 94
五、受處罰之情形 96
六、訴訟及非訟事件 97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8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99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99
二、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100
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01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條文對照表 103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161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64
【附錄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69
【附錄四】經理公司設置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71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174
【附錄六】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175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每受益權單位總數：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總面額：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基金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1.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2.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3.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1.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2.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3.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六）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各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可轉換公司債。

3.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中華民國、美國、日本、韓國、大陸地區、香港、印度、澳洲、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丹麥、芬蘭、瑞典、瑞士、以色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2.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

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具前沿科技概念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前述所稱「前沿科技」概念之企業其篩選標準，係指高科技領域中，具前瞻性或顛覆性，其未來趨勢確立、已進入商業化初期、目前產業滲透率仍低，或為重大尖端技術，可作為產業發展基礎；或具潛力，能成為未來科技更新世代指標之前沿科技企業。

3.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不符 1.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證券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證券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B.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C.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5.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1.之比例限制。

6.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9.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0.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11.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

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含)，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美國公債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不符 1.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依本基金最近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匯率或殖利率大幅震盪(如當地貨幣單日匯率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投資額度或資金匯出入之特殊管制情況。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1.之比例限制。

5.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0.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十）投資特色與策略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特色

透過同時佈局當前與未來前沿科技的雙線投資策略，以及同時配置核心大型企業與衛星中小企業的雙重配置策略，來達成創造長期、穩定績效表現之目標。

1.聚焦前沿科技

至少 60%投資於高科技領域中，具前瞻性或顛覆性，其未來趨勢確立、已進入商業化初期、目前產業滲透率仍低，或重大尖端技術，可作為產業發展基礎，或未來科技更新世代指標者。

2.聚焦美國創新

聚焦投資全球最大創新國家—美國，包括已建立進入門檻及優勢的行業領導企業及致力研發、創新的創新獨角獸企業。

3.側重應用端

投資側重前沿科技頂層、經濟效益最高的應用端，包括具智財權護城河的軟體領導企業及掌握技術優勢的先進製造企業等。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全球股票，在市場裡尋找具備獲利及業績成長潛力的公司，並著重投資於高科技領域中，具前瞻性或顛覆性，其未來趨勢確立、已進入商業化初期、目前產業滲透率仍低，或為重大尖端技術，可作為產業發展基礎；或具潛力，能成為未來科技更新世代指標之前沿科技企業。此外，基金可靈活運用證券相關商品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多元化投資工具，以達成避險目的或提升投資效率。前述所稱前沿科技，係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突破現有科技：具突破現有科技限制（如量子通訊、淨零排放）之高新技術。

2.具商業化進程：雖然早期可能無營收（Pre-revenue），但需有無可取代的核心技術優勢、可行的擴張計劃與供應鏈佈局、預訂單或明確的商業模式發展路線。

3.重塑產業生態：不只是微幅改良，而是能重塑產業規則或創造全新產業（例如從燃油車轉向自駕電動車、現金支付轉向電子支付）。

4.潛在市場龐大：具解決全球性挑戰（如能源、疾病）的龐大潛在市場商機。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透過布局具備長期成長潛力的前沿科技企業，獲取隨新技術受市場大量採用、滲透率大幅提升，挹注豐碩獲利之企業，以創造優異的長期績效表現。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特色

1.獲取 Alpha 報酬：主動創造收益，獲取息收以外的收益。

2.獨家美債量化模型：結合總經基本面與動能技術面，判斷美債轉折點，捕捉波段行情。

3.動態風險控管機制：靈活運用避險工具，嚴守停損紀律，降低淨值波動。

投資策略

有別於過往買進並長期持有、被動領息的美債投資方式，本基金係以量化方式主動進行交易，除創造息收以外的收益，並減少基金淨值波動。

透過結合能反應基本面因素的市場多空氣氛指標以及技術面動能指標，在排除雜訊後建立影響債市走勢因子模型，藉此掌握美國公債關鍵轉折時點，再主動運用各項避險及增益工具，在債市多頭時加強基金績效；空頭時則降低淨值波動，並嚴設停損機制，避免人為情緒干擾，以達增益基金報酬及穩定

淨值波動的投資目標。此外，基金可靈活運用證券相關商品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多元化投資工具，以達成避險目的或提升投資效率。

（十一）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以下簡稱 TLAC）說明及釋例：(僅【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適用)

1.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應 2013 年 G20 國家高峰會決議，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road, FSB）於 2015 年向 G20 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TLAC）資本規定以應對銀行「大到不能倒」問題，隨後 BCBS 亦將 TLAC 理念納入 Basel III 資本監理架構。TLAC 資本係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atic Important Bank, GSIBs），這些大型金融機構若破產將產生嚴重的溢出效應，並危及全球金融體系穩定性。在過往金融危機中，政府為避免危機擴大而被迫以納稅人的資金挹注部份大型金融機構，形成大到不能倒問題，破壞金融紀律並存在道德風險，為有效因應這個問題，在 G20 倡議下由 FSB 提出對 GSIBs 提出更高的 TLAC 資本監管要求，以儲備更多危機因應能力，降低政府動用納稅人資金援助 GSIBs 之機率。符合 TLAC 資本監管的金融工具即為合格 TLAC 工具(TLAC-eligible instruments)，除 Basel III 認可的監管資本如 AT1 與 T2 之外，也包含其他符合 TLAC 標準的債務工具，有些債券條款裡已明訂債轉股或本金減計等損失吸收機制，有些則未明訂。TLAC 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TLAC 債券的設計用意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不抵債、無力償付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債券條款規定、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循法定機制，透過減記債券本金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等方式吸收損失之債券。

2.釋例：

A.釋例一：損失吸收機制–轉換股權（Equity Conversion）

BACR 7.625 PERP （ISIN: US06738EBA29；TLAC 債券）為 Barclays PLC 於 2018/8/14 發行的一檔美元 AT1，債券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Equity Conversio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Mechanical），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觸及 7%，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Point of Non-Viability，PoNV）。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將被自動轉換為 Barclays PLC 的普通股，而觸發事件果真發生時，股價合理推估應已大跌，債券持有人換得的普通股價值也因而將低於債券面額並因而蒙受損失。

B.釋例二：損失吸收機制–暫時性本金減計（Temporary Write Down）

BNP 5.125 PERP（ISIN:USF1R15XK771；TLAC 債券）是法國 BNP Paribas SA 於 2017/11/7 發行的美元 AT1。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Temporary Write Dow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Mechanical)，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CET1)觸及 5.125%，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Point of Non-Viability，PoNV）。若資本適足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本金將被強制全部或部份減計，債券持有人就被減計的債券部份的本金與對應的利息將不再享有權利，債券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損失。而債券面額被減計後，若發行人日後恢復盈利能力取得正數的淨利潤，則發行人有權酌量恢復部份或全面本金，但當然不得高於原始債券面額。

C.釋例三：損失吸收機制–永久性本金減計（Permanent Write Down）

UBS 4.875 PERP （ISIN: USH42097CS44；TLAC 債券）是瑞士銀行 UBS Group AG 於 2022/1/6 發行的美元 AT1，受償順位為 Junior Subordinated。損失吸收機制為 Permanent Write Down，觸發類型為機制型（Mechanical），觸發事件包括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觸及 7.0%，或是被金融監管機構判定為無法存續（Point of Non-Viability，PoNV）。若資本適足

率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本金將被強制全部或部份減計，債券持有人就被減計的債券部份的本金與對應的利息將不再享有權利，且即使發行人恢復獲利能力，債券面額減計部份也不會回復，債券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3.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十二）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為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布局於前沿科技及同時配置核心大型企業與衛星中小企業的雙重配置策略，適合願意承受較高風險、追求長期資本報酬及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為債券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布局於美國公債，適合可適度承擔利率及匯率風險，追求穩定收益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十三）銷售開始日：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十四）銷售方式：

基金成立日前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基金自上櫃日起

1.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自各子基金上櫃日起，申購人得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1.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基金資產。

(3)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4)各子基金掛牌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間，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上櫃價格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2.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基金投資組合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申購手續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4)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七、(二)之說明。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1.各子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上櫃交易方式：

1.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開戶或申購之情況：

1.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外國人：居留證或護照。

屬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另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拒絕開戶或申購之情況：

(1)於確認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身分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開戶或申購：

◆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2)本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受理客戶之「臨櫃＋現金交付」之申購申請。

（十九）買回開始日：

基金自上櫃之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買回申請。

（二十）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二十一）買回價格：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有關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二十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規範。

（二十三）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1.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2.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基金所投資國別或地區中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而該投資國或地區資產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之發行價格及買回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公告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非營業日。

3.如有任一證券交易所因颱風、火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全日未開盤時，經理公司得視當時持股情況決定是否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1.指下列市場之共同營業日：(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2)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3)美國銀行營業日。

2.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基金所投資國別或地區中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而該投資國或地區資產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之發行價格及買回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公告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非營業日。

3.如有任一證券交易所因颱風、火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全日未開盤時，經理公司得視當時持股情況決定是否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四）經理費：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肆(1.40%)之比率計算；

2.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0%)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0%)之比率計算；

2.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0%)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管費：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伍(0.15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計算；

2.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二十六）保證機構：

無，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二十七）是否分配收益：

基金分配收益之內容請參閱【基金概況】、六之說明。

（二十八）基金績效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ETF基金】

無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ETF基金】

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 (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它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5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7343 號函申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現金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購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八).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

步　　驟：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訊息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投資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部門主管、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

步　　驟：依基金操作策略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根據及建議，作成交易分析報告。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製作基金交易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交易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　名	主　要　學　經　歷	起 迄 時 間
郭智偉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統一投信　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 復華投信　股票研究處/基金經理 復華投信　股票研究處/主管 復華投信　股票研究處/基金經理 復華投信　股票研究處/研究員 鴻海精密工業　產品經理	106/05-迄今 105/07-106/04 102/06-105/06 101/06-102/05 98/06-101/05 96/07-98/04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全權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郭智偉	(尚未成立)

● 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核心)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　名	主　要　學　經　歷	起 迄 時 間
葉尚鑫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	
	統一投信固定收益部 專業協理 南山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 副總經理 台灣人壽國外債券投資部 中級專員 凱基證券債券部 襄理	113/12-迄今 100/09-113/02 99/08-100/07 97/09-99/07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全權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葉尚鑫	(尚未成立)

● 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無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無。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14)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6) 投資於參與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8)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1)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3)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4)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不在此限，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5）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1）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3）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4）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5）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2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第 1 項第（8）款至第（16）款、第（18）至第（21）款、第（24）款至第（28）款及第（30）款至第（33）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5.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LAC Bond)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所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7）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8）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比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上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9）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0）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1）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第 1 項第（9）款至第（10）款、第（13）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7）款及第（19）款至第（20）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5.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 國內部份：

1.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

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經理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第 2 第(2)款及第(3)款之股數計算。

4.經理公司依第 2 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 3 項第(2)款及第(3)款之股數計算。

6.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由承辦單位作成建議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該內容出席為之。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業務人員及其它受雇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它利益。

3.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主要投資地區之投資環境簡要說明：詳後附【附錄一】。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標的最近二年市場概況：非本基金主要投資項目，不適用。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不適用。

（十一）傘型基金：應分別敘明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所共通者，得標註各子基金皆同，免重複列示，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不同者，應分別列示，並比較其差異。

項目		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相同點	基金類型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限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臺幣 10 元	
	現金申購最低金額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新臺幣 1 萬元整或其整數	
	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申購方式	現金申購	
	是否分配收益	是	
	現金申購、買回基數 (上櫃日起)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現金申購與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目前訂定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現金申購與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現金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做買賣。	
	轉換費用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信託契約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相異點	投資地區及標的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證券交易市場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

		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可轉換公司債。 3.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中華民國、美國、日本、韓國、大陸地區、香港、印度、澳洲、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丹麥、芬蘭、瑞典、瑞士、以色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	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2.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
	投資方針	自上櫃日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具前沿科技概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含)，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念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分之七十(含)。投資於美國公債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經理人	郭智偉	葉尚鑫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募集額度	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 最低為新臺幣 2 億元	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 最低為新臺幣 3 億元
	績效指標	無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
	收益分配	每年配息	每季配息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 1.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 按每年 1.40%之比率 2.逾新臺幣 100 億元之部份： 按每年 1.20%之比率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 1.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 按每年 0.80%之比率 2.逾新臺幣 200 億元之部份： 按每年 0.70%之比率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5%之比率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 1.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 按每年 0.10%之比率 2.逾新臺幣 200 億元之部份： 按每年 0.08%之比率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以計算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以計算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資產配置理念	本子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前沿科技相關產業為主，以主動操作之方式，根據各類公司之股息配發能力或成長機會等進行配置。	本子基金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並以美國公債為主，以主動操作之方式，追求較佳之債息收益機會，並依市場環境變化調整配置。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為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布局於前沿科技及同時配置核心大型企業與衛星中小企業的雙重配置策略，適合願意承受較高風險、追求長期資本報酬及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債券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布局於美國公債，適合可適度承擔利率及匯率風險，追求穩定收益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風險區隔	本子基金為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布局於前沿科技及同時配置核心大型企業與衛星中小企業的雙重配置策略，但可能有類股相	本子基金為債券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布局於美國公債，但債券價格可能受到利率變化的影響較大。本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極為

		對集中之風險。本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RR2。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參酌投信投顧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等級分類(RR)標準，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	
關聯性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皆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分別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及美國公債，聚焦於美國市場，具高度相關。可供投資人進行股票與債券之資產配置及追求長期之收益分配機會。		

（十二）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ETF基金】

不適用，基金無績效指標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ETF基金】

1.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 (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該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編製，主要追蹤美國財政部公開發行之美元計價、剩餘年期在 20 年以上之政府公債。該指數廣泛被視為衡量美國長天期公債市場表現之代表性指標，具備高透明度與市場公信力，能反映長天期無風險資產之價格走勢與利率敏感度。
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公債，並透過量化模型輔助進行主動式管理，以追求增益為目標。儘管本基金採取主動式操作策略，與績效指標單純採市值加權方式不同，但因本基金核心投資標的與該指數成分股高度重疊(皆為美國長天期公債)，兩者之價格走勢與風險屬性具備高度相關性。因此，以「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作為績效指標，可適當衡量本基金在承擔類似市場風險下，透過量化增益策略所創造之超額報酬表現，實屬合理。
3. 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計算公式如下：
   - 基金當期報酬率(含息)：[(1+(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收盤淨值))*除息月份月底淨值/前次除息月底淨值-1]x100%。
   -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當期績效(含息) = (當月底指數收盤價 - 計算期月底指數收盤價) / (計算期月底指數收盤價) * 100%。
   - 計算期為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等。
   - 計算出基金當期績效與 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當期績效後，兩者再進行比較。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涵蓋全球股票，透過布局具備長期成長潛力之前沿科技企業，獲取隨新技術受市場大量採用、滲透率大幅提升，挹注豐碩獲利之企業，創造優異的長期績

效表現。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較高風險、追求長期資本報酬及穩健績效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投資標的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公債，使用統一投信研發設計的量化交易模組，依多空訊號主動進行增益或避險操作，而非僅是持有債券、被動領息。量化交易模組由與股債匯市相關性的基本面因子，以及資金籌碼面的動能因子組成，藉此得出債市多空轉折訊號，再靈活運用期貨、槓桿/反向ETF進行增益或避險操作，以賺取息收以外的Alpha報酬並降低淨值波動。本基金適合可適度承擔利率及匯率風險，追求穩定收益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投資標的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由於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產業廣泛，在挑選投資產業及公司時，將會盡量避免投資之區域或類股過度集中，惟研究團隊可能因看好某些國家或類股而增加其配置比重，而出現投資區域或類股或過度集中之風險。因此在挑選產業與公司時除避免類股過度集中外，亦會深入研究該產品上市後之可行性及公司財務健全性，以減低基金的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需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公司雖積極掌握產業動脈並力求慎選各項投資標的，惟產業的景氣循環波動仍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投資美國公債，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包含成熟國家及新興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若投資國家或地區因政經環境不穩定時，則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債相關之有價證券，發行量與交易量大，流動性佳，惟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產生，而出現交易量不足或暫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時，將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1.本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2.本基金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在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於處理資產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五）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投資所國或地區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政治變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資產配置之決策品質，並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當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1.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係指本基金之交易對手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不足，以致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此項風險之大小決定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針對背景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兩檔基金均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1.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間的金融商品，其價格亦會受標的股價格的波動影響，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必需承受一般債券的風險外，尚有標的股價變動的風險。

2.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3.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因此除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4.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5.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均係在各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買賣，其交易方式與股票買賣方式交易相同，是類基金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惟當基金所投資之成分股，於市場上價格發生大幅度變動時，基金淨值亦會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

(1)反向型 ETF、商品 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商品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當追蹤的商品指數變動，商品 ETF 價格也會波動，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

(2)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6.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本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7.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標的證券之價格風險。另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證券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投資於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會發生市場價值未能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風險。

8.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9.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與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此外，興櫃股票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

10.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風險：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可能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且因其上市規範上並無獲利能力之要求，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及價格變動風險。此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1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

12.投資不動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其投資標的多為不動產本身，除不動產市場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2)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13.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所謂「參與憑證」是指，准許海外投資者以透過外國銀行購買當地股票，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會履行其根據憑證的約定責任的風險。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14.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144A 債券，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15.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風險：

(1)債權減記、利息取消風險：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以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故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2)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投資人所持有的債券將可能被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由於所取得的普通股面額可能低於債券面額，而且發行公司在瀕臨破產的情況下股價也可能大幅跌價，因此轉換為普通股後仍可能面臨嚴重之投資虧損；此外，該普通股的次級市場交易量可能顯著萎縮，投資人也可能面臨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3)修改債券條件風險：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當發行機構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 TLAC 債券條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4)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倘若 TLAC 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進而對投資人所持有的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1.投資期貨契約風險：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投資選擇權契約風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3.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選擇權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相關風險

1.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流動性問題：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3.擔保品問題：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補足該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當發生上述情形時，其不足款項由經理公司代墊，經理公司再向違約當事人提出求償。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1.基金配息之風險：基金收益分配前將現金股息保留於基金中，隱含累積股息於收益分配前將參與市

場報酬表現，具市場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2.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為除息日前一日)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一八〇日後(含)，以每年三月之最後日曆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收益平準金啟用機制：

同時符合下列標準時，得使用收益平準金

(1)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

(2)基金於兩次配息期間新增淨申購單位數達一定比例以上時。

前述兩次配息期間係指前次配息第二次公告前一個營業日至當次配息第二次公告前一個營業日。

2.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進行收益分配時，應考慮配息頻率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債息、權益補償、利息收入、借券收入等收入項目及資本利得。

本子基金為股票型主動式 ETF，採年配息，經理公司在評估整年度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後，決定配息金額，達到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因此收益平準金並非主要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收益平準金使用上限為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八)配息範例：

1.假設評價日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基金淨資產	9,28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8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1.60

計算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項目	各類所得金額	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可分配收益
現金股利	90,000,000	12,354,364	77,645,636
利息收入	8,000,000	1,098,166	6,901,834
子基金收益分配(註 2)	10,000,000	1,372,707	8,627,293
收益平準金	25,200,000	3,459,222	21,740,778
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收入	2,400,000	329,450	2,070,550
租賃所得	3,800,000	521,629	3,278,371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註 1)	852,800,000	117,064,463	735,735,537
合計	992,200,000	136,200,000	856,000,000

*註 1：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未實現資本損失係指未實現資本損益為負數。

*註 2：分配子基金收益時，若其收益來源為國內投信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取得區分收益來源對帳單後列為當期可分配收益。

2.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依前述假設結果，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856,000,000 元

假設可分配收益金額 856,000,000 全數分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1.07 元 (856,000,000 元/800,000,000 受益權單位)

3.收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基金淨資產	8,424,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8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53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為除息日前一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一八〇日後(含)，以每季(一、四、七、十月)之最後日曆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收益平準金啟用機制：

同時符合下列標準時，得使用收益平準金

(1)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

(2)基金於兩次配息期間新增淨申購單位數達一定比例以上時。

前述兩次配息期間係指前次配息第二次公告前一個營業日至當次指前次配息第二次公告前一個營業日至當次配息第二次公告前一個營業日。

2.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進行收益分配時，應考慮配息頻率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債息、利息收入等收入項目及資本利得。

本子基金為債券型主動式 ETF，採季配息，主要配息以債息收入為優先，搭配資本利得，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可能時，將會把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因此收益平準金並非主要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收益平準金使用上限為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八）配息範例：

1.假設評價日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基金淨資產	1,625,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83

計算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項目	各類所得金額	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可分配收益
利息收入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註 2)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收益平準金	4,000,000	1,600,000	2,4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註 1)			
1.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8,500,000	7,400,000	11,100,000
2.扣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後之交易	-6,500,000	0	0
合計	37,500,000	15,000,000	22,500,000

*註 1：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未實現資本損失係指未實現資本損益為負數。

*註 2：分配子基金收益時，若其收益來源為國內投信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取得區分收益來源對帳單後列為當期可分配收益。

2.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依前述假設結果，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22,500,000 元

假設可分配收益金額 22,500,000 全數分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15 元

(22,500,000 元/150,000,000 受益權單位)

3.收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基金淨資產	1,602,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6800

七、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之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非首次」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2)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A.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或網路交易者之申購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八點卅分至下午四點止。基金銷售機構則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自行訂定之。

B.申購人應依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時間，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申購申請。申購人除能證明係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A.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B.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C.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D.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

E.經理公司目前得就每一申購價金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得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而適當調整。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A.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B.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及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收受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C.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D.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完成日，且應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3.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後至上櫃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申購基數

A.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B.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C.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ETF基金】

A.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上午十二時前將申購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將申請書及匯款單據傳送至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確認預收總價金已匯入指定之基金專戶。惟申購申請逾時未完成者，則視為放棄該申購申請。

B.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C.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ETF基金】

A.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二時前將申購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將申請書及匯款單據傳送至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確認預收總價金已匯入指定之基金專戶。惟申購申請逾時未完成者，則視為放棄該申購申請。

B.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C.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上櫃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A.經理公司應自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營業日參考基金投資組合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B.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數額之金額，於申購申請日交付申購款項。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如下，且比例上限最高以 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基金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目前比例	110%	105%

-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得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而適當調整。

經理公司目前得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退還給申購人(相關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適當調整。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2)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完成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表彰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申購完成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完成日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註)：申購完成日係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依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買入表彰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對應一籃子成分，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得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而適當調整。

經理公司目前得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退還給申購人(相關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適當調整。

- 申購交易費：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ETF基金】

現行申購交易費率為 0.14%。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四捨五入取整數。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註)：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臺灣證券經紀商海外複委託交易費用 (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成本。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ETF基金】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3.申購失敗之處理

(1)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2)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完成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3)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行政處理費計算方式依(6)處理。

(4)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但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5)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指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6)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 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 每單位淨值≦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 日淨值-T+1 日淨值)/T 日淨值]

4.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完成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5.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6.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7.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上櫃之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2.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買回基數

(1)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5.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ETF基金】

受益人應於每一買回申請日上午十二時前，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益人如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時，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買回申請文件，參與證券商得憑此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作業。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ETF基金】

受益人應於每一買回申請日下午二時前，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益人如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時，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買回申請文件，參與證券商得憑此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作業。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實際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2.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完成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完成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完成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並計算實際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經理公司目前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退還給申購人(相關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適當調整。

●買回交易費：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ETF基金】

現行買回交易費率為 0.2%。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四捨五入取整數。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註)：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臺灣證券經紀商海外複委託交易費用 (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成本。本基金買回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ETF基金】

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3.買回失敗之處理

受益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1)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 淨值 < T 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2)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 日淨值≧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實際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T+1 日淨值-T 日淨值)/T 日淨值〕

4.買回撤銷之處理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5.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有本條3.所列情事之一者；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3.所列情事之一，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成分股權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6)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以上；

(7)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依1.及2.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依2.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6.依2.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

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td colspan="2">經理費</td><td>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億元(含)以下：1.40%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100 億元之部分：1.20%</td></tr>
<tr><td colspan="2">保管費</td><td>0.155%</td></tr>
<tr><td colspan="2">上櫃費及年費</td><td>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td><td>預估每次新台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費用(註一)</td><td>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td></tr>
<tr><td colspan="2">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td><td>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td></tr>
<tr><td rowspan="7">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td><td>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td><td>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td></tr>
<tr><td>申購交易費</td><td>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4%</td></tr>
<tr><td>買回手續費</td><td>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td></tr>
<tr><td>買回交易費</td><td>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2%</td></tr>
<tr><td>買回費用</td><td>無</td></tr>
<tr><td>買回收件手續費</td><td>無</td></tr>
<tr><td>行政處理費</td><td>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td></tr>
<tr><td colspan="3">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
3.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除前述 1~3 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td></tr>
</table>

(註一)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出借有價證券等直接成本與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 億元(含)以下：0.80%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200 億元之部分：0.70%
保管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 億元(含)以下：0.10%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200 億元之部分：0.08%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績效指標授權費		每年基金平均淨資產之 0.01% (每季支付)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台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買回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 3.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除前述 1~3 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註一)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出借有價證券等直接成本與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稅賦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該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

(2)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3)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4)基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依財政部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規定：

(1)經理公司得向總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A.經理公司應檢附所得發生前一年12月31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其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B.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我國居住者比例。

(2)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依本令規定受理申請，認有查對經理公司出具聲明書必要，或

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審核我國信託基金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認有查對前開居住者證明所載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必要，依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個案請求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提供。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本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8)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本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第（五）款【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2)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經理公司網站　網址：https://www.ezmoney.com.tw/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基金基本資料及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淨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本基金與其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它依相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 1 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 1 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 1 所列(1)、(2)之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取得方法：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有關之銷售文件。

（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https://www.ezmoney.com.tw/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s://mopsplus.twse.com.tw/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A.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本基金尚未成立)

B. 投資單一股票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投資比例：

(本基金尚未成立)

C.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本基金尚未成立)

D. 投資單一基金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本基金尚未成立)

（二）投資績效

A.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尚未成立)

B.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本基金尚未成立)

C.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本基金尚未成立)

D.公開說明書刊印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 年、五年、十年

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及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尚未成立)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尚未成立)

(四)最近兩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詳後附【附錄五 】。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本基金尚未成立)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名稱：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名稱：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7.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8.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9.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0.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7.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8.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

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9.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0.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五、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基金投資組合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二)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基金投資組合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二)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六、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1.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2.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1.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2.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七、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2.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7.行政處理費。

8.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9.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2.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7.行政處理費。

8.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9.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5.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6.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7.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8.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9.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1.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5.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6.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7.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8.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9.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1.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行政處理費。

6.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行政處理費。

6.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

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

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一、(八)》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一八〇日後(含)，經理公司應按收益分配評價日(即每年三月最後日曆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做成收益分配決定。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

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為除息日前一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下列各款分別獨立計算後之投資所得其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列入基金可分配收益。

(1)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扣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後之交易。

前述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一八〇日後(含)， 以每季（一、四、七、十月）之最後日曆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

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以實際認購價格為準，待正式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

A.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收到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B.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C.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代之。

D.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主。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

A.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收到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B.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C.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代之。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主。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九、(四)》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十》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1.9~98.7	NT $ 10	3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0	發起設立
98.7~迄今	NT $ 10	35,100,000	$ 351,000,000	35,100,000	$ 351,000,000	97 年盈餘轉增資 51,000,000 元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期貨信託業務。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台灣高息優選基金」。
-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 15 年以上 BBB 優選 ESG 公司債 ETF 基金」。
-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
-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 ETF 基金」。
-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美國 50ETF 基金」。
- 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基金」。
-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台股升級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高雄分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重新設立。
-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設立。
- 台南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設立。
- 新竹分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設立。

3.最近 5 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名稱	受讓股數
111.07.2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2.11.27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13.02.26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
114.01.02	杜O文	20,000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4.06.26	張O玲	35,000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14.08.1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	仁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114.09.22	張O珊	12,000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14.09.22	葉O盛	15,000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4.09.22	吳O芬	15,000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5.05.18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鄧潤澤	585,000
115.05.22	鄧潤澤	36,0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15.06.09	鄧潤澤	300,000	廖O邦	300,000
115.07.07	鄧潤澤	20,000	董O杰	20,000
115.07.07	鄧潤澤	15,000	尤O一	15,000
115.07.07	鄧潤澤	15,000	陳O瑤	15,000
115.07.07	鄧潤澤	10,000	李O叡	10,000
115.07.07	鄧潤澤	10,000	陳O婷	10,000
115.07.07	鄧潤澤	10,000	郭O偉	10,000
115.07.07	鄧潤澤	5,000	林O毅	5,000
115.07.07	鄧潤澤	5,000	賴O長	5,000
115.07.07	鄧潤澤	5,000	李O潔	5,000
115.07.07	鄧潤澤	5,000	洪O萬	5,000
115.07.14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	張碧玲	300,000
115.07.14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38,000	張碧玲	38,000

（2）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日設立登記，董事長為高清愿、總經理為鄧阿華，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經理為蔡裕平，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長為鄭高輝、總經理林弘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推舉董事長為呂芳慶、總經理為林弘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呂文輝。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李怡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長為鄧潤澤。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董永寬。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7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4	16	249	----	----	269
持有股數	19,340,399	7,451,561	8,308,040	----	----	35,100,000
持股比例	55.10%	21.23%	23.67%	----	----	100

2.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7 月 1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0,630	42.566%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667,599	7.600%

（二）組織系統：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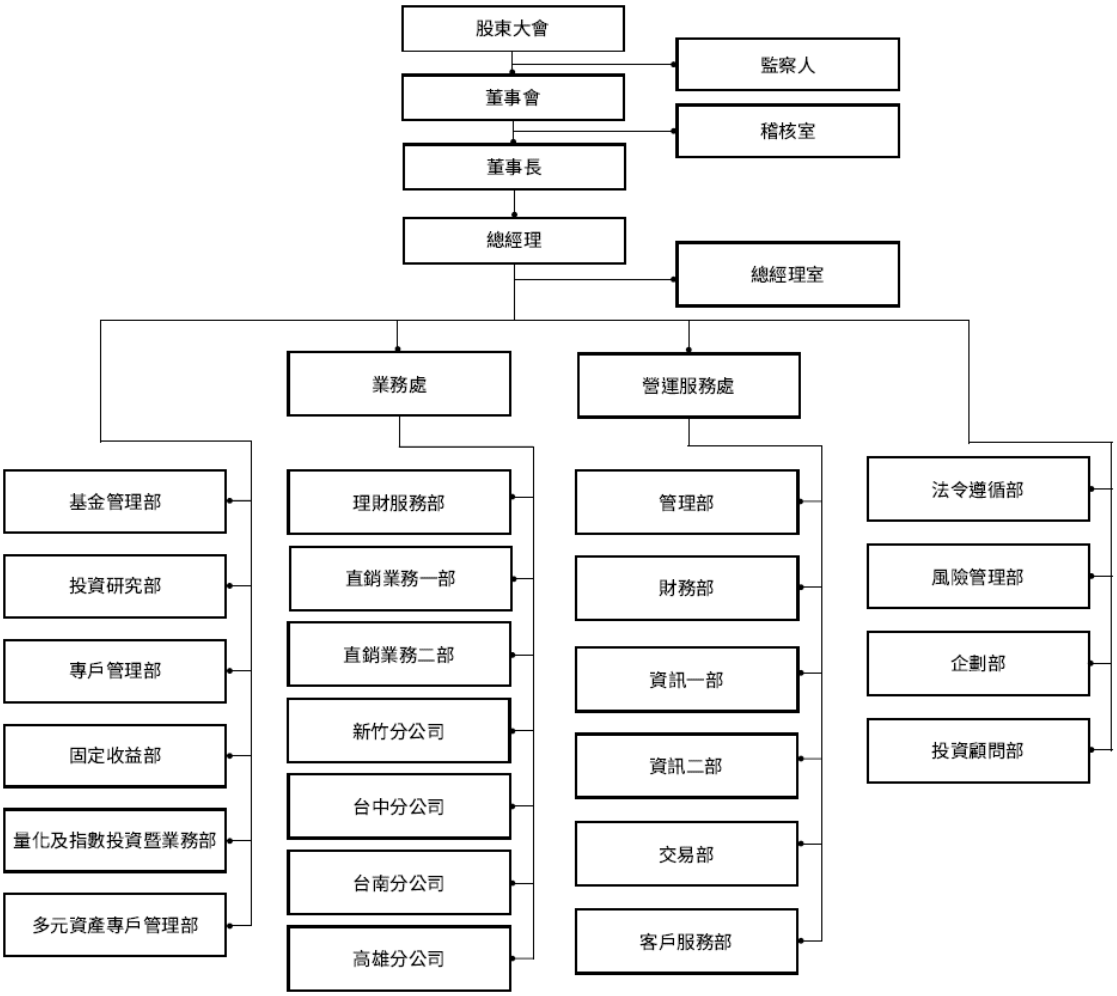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共 267 人

部門	職掌/工作說明
總經理室	1.董事會、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作業事宜 2.週會、月會等重要會議之作業事宜及會議紀錄 3.總經理、董事長行程安排 4.公司文件用印 5.總經理、董事長交辦事項 6.處理呈核之內部公文(簽呈、費用、採購等)
稽核室	1.查核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制定、增修 3.協助各部門執行作業程序之年度自行檢查 4.專案稽核工作之執行 5.其它配合金管會規定之事項辦理
基金管理部	1.有效管理基金資產，為基金創造優良之投資績效 2.基金資產投資管理研究分析 3.各基金資產投資決策
專戶管理部	專戶資產管理(全權委託業務)
投資研究部	1.國內外政經情勢分析與國內外金融市場投資研究分析 2.國內外主要股市產業、個股投資研究分析與投資建議
固定收益部	1.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研判及國內外股、債、匯市之投資研究分析 2.固定收益相關及衍生性商品之基金投資操作管理 3.國內外利率、匯率等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之產品開發 4.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洽談合作事宜及市場研究 5.債券、基金、外匯及店頭交易等商品投資決策之執行 6.基金之資產調度執行
多元資產專戶管理部	1.國內外多元資產之投組配置研究分析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策略研究 2.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 3.多元資產專戶之投資操作管理及業務推廣 4.私募基金之投資操作管理及推廣
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	1.新種產品基金之研究開發與相關產品導入，包含證信 ETF、指數型基金、多元資產、另類投資(特別股、REITs、可轉換公司債、Covered Call..等)及期信基金(含 ETF 等)等 2.新種產品基金之產品設計、產品提案與發行規劃 3.新種產品基金之資產管理 4.新種產品基金之市場行銷與業務推廣 5.ETF 流動性與造市商管理
營運服 管理部	1.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福利制度與教育訓練 2.公司登記事務之申辦作業 3.公司事務用品及資產之採購、修繕與公司財產管理

務處		4.公司公文收發暨檔案管理 5.公司車輛及外務管理
	財務部	1. 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 公司自有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 3. 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申報作業 4. 各項稅務處理相關事宜 5. 基金及全權委託淨值計算及申報作業 6. 基金及全權委託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申報作業
	資訊一部 資訊二部	1.各項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2.各項電腦相關設備之規劃、採購與維護 3.協助解決使用者各資訊系統日常使用問題 4.控管各項資訊系統使用權限 5.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及執行 6.資料備份及災難備援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7.管理及維持機房的正常運作
	客戶服務部	1.客戶實體及線上開戶、異動資料辦理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理 3.客戶基金申購、贖回、轉申購、繼承、配息作業 4.接受現場文件處理、網路交易服務 5.客戶 email 回覆、電話諮詢、總機服務 6.客戶臨櫃服務、消費爭議、客戶後續問題追蹤
	交易部	1.投資決策之執行與分配相關作業 2.執行紀錄之編製 3.交易商之評估與管理
業務處	理財服務部	1.銀行、券商及壽險通路業務推展與服務 2.基金促銷活動 3.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
	直銷業務一部 直銷業務二部 新竹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1.負責基金、ETF 及全權委託之銷售推廣、客戶開發，提供詳盡的理財規劃服務 2.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3.客戶電話諮詢、客戶服務、接受現場文件處理
法令遵循部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內部控制制度之編修 6.洗錢防制相關政策之制定及維護

	7.協調與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異常交易之監控及申報 8.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之制定及維護 9.其他配合金管會規定之辦理事項
風險管理部	1.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投資交易風險政策及準則之擬訂 2.協助風險管理系統開發 3.定期提供全權委託各帳戶 MSCI Barra 績效及投資風格分析資料 4.定期呈報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績效暨風險管理資訊
企劃部	1.訂定基金商品及定期定額基金投資之市場行銷策略 2.文宣製作及相關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3.基金產品開發之規劃 4.基金法規及契約之更修 5.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 6.電子交易經營與活動規劃執行
投資顧問部	1.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2.與境外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策略合作。 3.負責業務招攬、理財諮詢及投資組合建議之服務。

3.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及現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董永寬	110.07.13	0	%	政治大學統計系碩士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林仲亨	110.07.01	0	%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業務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王碧娟	111.08.01	0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 營運服務處主管 兼管理部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尤文毅	115.05.01	0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基金管理部主管
總稽核	邱士馨	113.08.15	0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會計系 稽核室主管
副總經理	黃永紳	114.09.01	0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直銷業務一部主管
副總經理	蔡憲信	115.01.01	0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直銷業務二部主管
副總經理	章錦正	110.07.01	0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多元資產專戶管理部主管
副總經理	陳勇徵	110.11.15	0	%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產業經濟系博士 固定收益部主管

副總經理	李俊毅	114.06.01	0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專戶管理部主管
副總經理	沈佳蓉	114.06.01	0	%	台北大學統計系 資訊一部主管
副總經理	何嘉哲	115.07.01	0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資訊二部主管
副總經理	李玉芳	114.06.01	0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企劃部主管
資深協理	馬志豪	114.06.01	0	%	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國際財經碩士 投資顧問部主管
資深協理	張雅惠	115.05.1	0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交易部主管
資深協理	韓小翠	115.05.1	0	%	華梵大學工業管理系 理財服務部主管
協理	高美芬	115.06.01	0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財務部主管
協理	袁永騰	115.06.01	0	%	St.Thomas 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主管
協理	楊孟喬	115.03.01	0	%	北京大學金融碩士 投資研究部主管
經理	林麗秋	108.03.19	0	%	聖約翰技術學院企管系 法令遵循部主管
經理	謝琬智	97.09.01	11,700	0.03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客戶服務部主管
經理	陳明煜	114.01.01	0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風險管理部主管
業務協理	成錦華	113.02.01	0	%	明道中學綜合商業科 台中分公司主管
業務協理	陳貞秀	113.02.01	0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台南分公司主管
專業經理	顏振益	114.04.01	0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 高雄分公司主管

附註：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均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4.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7 月 14 日

職稱	名　稱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公司名稱	法人代表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鄧潤澤		114/5/21 ~ 117/5/20	3	236,340 0.673%	385,340 1.098%	美國柏克萊大學 MBA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和盟流通(股)公司	陳孝和	114/5/21 ~ 117/5/20	3	200,070 0.570%	200,070 0.570%	日本早稻田大學 MBA 耐斯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聯翔投資(股)公司	張碧玲	114/5/21 ~ 117/5/20	3	377,460 1.075%	454,460 1.295%	東吳大學外文系 聯翔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李美慧	115/5/20 ~ 117/5/20	2	14,904,630 42.463%	14,940,630 42.566%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資深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陳佑嘉	115/5/20 ~ 117/5/20	2	14,904,630 42.463%	14,940,630 42.566%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資深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翁群滙	115/5/20 ~ 117/5/20	2	14,904,630 42.463%	14,940,630 42.566%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資深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傅瓊慧	115/5/20 ~ 117/5/20	2	14,904,630 42.463%	14,940,630 42.566%	崇右企專企業管理科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陳委君	115/5/20 ~ 117/5/20	2	14,904,630 42.463%	14,940,630 42.566%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陳采伶	115/5/20 ~ 117/5/20	2	14,904,630 42.463%	14,940,630 42.566%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董事	王韋中		114/5/21 ~ 117/5/20	3	無	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與創業管理雙主修企管碩士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張立勳		114/5/21 ~ 117/5/20	3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統一企業(股)公司 協理
董事	凱友投資(股)公司	張佳沛	114/5/21 ~ 117/5/20	3	600 0.002%	600 0.002%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統一企業(股)公司 經理
監察人	仁暉投資(股)公司	吳玟琪	115/5/20 ~ 117/5/20	2	1 0.000%	1 0.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系 統一超商(股)公司

							財務長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5	持有本公司股數 42.57%及與統一企業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代表之法人股東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866	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6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張立勳擔任該公司協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912	與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仁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代表之法人股東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代表之法人股東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1232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 10%；本公司董事張立勳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74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044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7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2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789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1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President Global Corp.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凱友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凱友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凱友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凱友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凱友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凱友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凱友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友投資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冠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友投資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凱友投資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Woongjin Foods Co. Ltd		凱友投資持股超過 10%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統一企業並持股超過 10%；凱友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統一企業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對該公司並持股超過 10%，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
Philippine Seven Corporation		統一超商透過其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董事
Uni-President(Singapore) Pte.Lt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董事
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仁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n Hui Holding Co. Ltd.)		仁暉投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統一超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吳玟琪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6034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超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酷聖石冰淇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首阜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超商東京行銷株式會社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小淺雅瑪珂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Uni-Sogood Marketing Consultant Philippines Corp.		統一超商透過其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Uni-President Information Philippines Corp.		統一超商透過其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6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6611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6736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股往金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鈦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柏洋莉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代表之法人股東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盟流通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5701	和盟流通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和盟流通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唐麗文化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盟流通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盟流通為該公司監察人
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和盟流通為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和盟流通為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和盟流通為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董事
水牛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董事
恆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董事
毛毛咪呀寵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董事
晶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監察人
耐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孝和為該公司經理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2359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9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5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
台灣夢幻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數4.33%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長
調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欣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天使放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監察人
華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姆育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持有該公司股數超過 10%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代表之法人股東

四、營運情形：

（一）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等值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原幣）
統信基金	82.01.30	4,618,506,367.00	16,551,711.70	279.03
全天候基金(A 類型)	83.02.18	18,746,699,974.00	18,831,611.32	995.49
全天候基金(I 類型)	83.02.18	2,277,157,431.00	2,181,811.18	1043.7
黑馬基金	83.11.01	42,874,382,821.00	63,326,184.91	677.04
龍馬基金	84.04.08	9,968,698,898.00	15,030,378.68	663.24
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84.06.16	106,729,138,047.00	5,997,674,307.55	17.7951
全方位貨幣市場基金	115.03.05	11,657,182,206.00	1,159,894,277.77	10.0502
中小基金	85.05.10	7,517,504,780.00	32,553,163.98	230.93
經建基金(A 類型)	86.10.23	5,615,224,556.00	14,045,673.38	399.78

經建基金(S 類型)	114.11.25	249,793,978.00	621,826.10	401.71
奔騰基金	87.08.11	74,101,366,101.00	94,021,326.48	788.13
大滿貫基金(A 類型)	89.04.10	29,844,270,355.00	119,265,556.39	250.23
大滿貫基金(TISA 類型)	114.07.03	434,373,144.00	1,718,631.28	252.74
台灣動力基金(A 類型)	96.09.13	10,931,516,433.00	54,649,900.02	200.03
台灣動力基金(TISA 類型)	114.07.03	536,134,098.00	2,650,731.16	202.26
台灣高息優選基金-累積	112.09.12	13,011,343,944.00	382,456,493.06	34.02
台灣高息優選基金-月配	112.09.12	8,884,215,800.00	315,759,663.37	28.14
亞太基金	89.08.07	1,536,505,760.00	12,721,587.59	120.78
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09.22	261,730,263.00	21,198,791.71	12.3465
強漢基金-(新台幣)	96.04.17	15,178,722,498.00	91,621,042.71	165.67
強漢基金-(美元)	96.04.17	423,383,094.00	217,895.61	61.03
強漢基金-(人民幣)	96.04.17	357,075,415.00	1,137,872.63	66.88
大龍印基金	99.01.26	3,403,164,581.00	35,836,667.78	94.96
大中華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26	2,874,953,021.00	39,273,769.52	73.2
大中華中小基金-(美元)	99.08.26	112,743,317.00	73,781.83	48
大中華中小基金-(人民幣)	99.08.26	166,988,650.00	686,631.10	51.83
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100.06.28	6,716,163,502.00	39,399,398.54	170.46
亞洲大金磚基金	101.07.31	391,688,448.00	9,018,048.94	43.43
大龍騰中國基金-(新台幣)	103.10.27	2,298,712,944.00	83,697,569.87	27.46
大龍騰中國基金-(美元)	103.10.27	104,386,157.00	139,898.76	23.44
大龍騰中國基金-(人民幣)	103.10.27	185,736,814.00	1,566,750.28	25.27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4.10.19	156,978,618.00	16,086,381.79	9.7585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新台幣)	104.10.19	80,222,693.00	14,918,675.75	5.3773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4.10.19	3,632,777.00	10,947.57	10.4229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	104.10.19	6,735,061.00	38,508.88	5.4935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4.10.19	1,220,769.00	23,983.20	10.8562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	104.10.19	4,235,607.00	152,172.48	5.9365
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105.05.03	26,856,983,865.00	186,204,795.73	144.23
全球新科技基金-(美元)	105.05.03	7,329,806,856.00	1,578,988.23	145.81
全球新科技基金-(人民幣)	105.05.03	1,844,562,121.00	2,571,073.16	152.9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6.09.29	1,239,489,554.00	40,486,835.13	30.6146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	106.09.29	530,662,048.00	26,177,128.37	20.272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	106.09.29	270,517,638.00	285,483.84	29.7634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	106.09.29	83,807,420.00	131,714.27	19.9856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6.09.29	36,790,600.00	258,092.46	30.4027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	106.09.29	63,512,120.00	662,666.04	20.4415
大東協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107.05.28	577,379,228.00	23,956,987.69	24.1
大東協高股息基金-(美元)	107.05.28	47,446,587.00	65,720.96	22.68
大東協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107.05.28	10,985,061.00	97,229.97	24.08
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新台幣)	108.10.08	6,367,818,584.00	119,925,213.80	53.1
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美元)	108.10.08	381,710,124.00	232,527.05	51.56
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人民幣)	108.10.08	125,042,073.00	544,919.09	48.91
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114.03.19	3,748,432,691.00	218,680,867.96	17.1411
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114.03.19	638,215,339.00	38,851,884.69	16.4269
NYSE FANG+ ETF 基金	107.11.27	36,437,936,784.00	286,994,000.00	126.96
彭博 10 年期以上 Aa 至 A 級美元優質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8.27	5,105,808,178.00	182,634,000.00	27.9565
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112.07.27	29,077,931,808.00	2,115,898,000.00	13.7426
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113.03.08	25,787,149,322.00	1,203,476,000.00	21.43
全球 15 年以上 BBB 優選 ESG 公司債 ETF 基金	113.12.02	1,698,206,481.00	119,732,000.00	14.1834
美國 50ETF 基金	114.07.17	3,391,675,578.00	261,950,000.00	12.95
台股增長主動式 ETF 基金	114.05.15	290,289,258,633.00	9,283,709,000.00	31.27
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基金	114.10.21	64,052,463,548.00	2,841,437,000.00	22.54
台股升級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115.04.28	172,441,182,461.00	15,665,019,000.00	11.01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詳後【附錄四】。

五、受處罰之情形：

(一)金管會於 113.8.12 處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1.基金廣告文宣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2.內部辦法與內部控制制度所訂之廣告文宣審查核決層級不同。

(二)金管會於 113.12.23 處以糾正：

1.基金管理作業

- 債券型基金檢討報告及分析報告未依規定辦理有關信用違約暴險或重大負面消息事件之評估。
- 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作業未依相關規範落實分析免保票之產業集中度。
- 基金募集之廣告訴求與公開說明書不符；審核部門僅審核提供給媒體之新聞稿，對完成之新聞內容未審核。

2.內部管理作業

- 董事會委託書未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對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未有利益迴避或未記載不迴避理由。
- 內部稽核人員考核作業未依內控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高風險客戶未取得佐證資料加強驗證，定期審查未每年檢視一次，或先開戶交易再經專責主管同意。

(三)金管會於 115.3.24 處以糾正：

1. 以基金定期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時，有未揭示定期定額投資相關警語或未載明投資績效計算之扣款日期。
2. 辦理基金廣告時，有易誤導投資人或不利投資人瞭解之情事。
3. 以基金或 ETF 追蹤指數之績效為廣告時，有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或以顯著方式強調基金績效之情事。

六、訴訟及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投信	統一投信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02)2747-8388
證券	統一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元大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富邦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178-3018
	群益金鼎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18、20 樓	(02)6630-8899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389-0088
	兆豐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51-7017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玉山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80-5013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銀行	連線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4 樓	(02)6622-9999
期貨	統一期貨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之 1	(02)2748-8338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

聲明人：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潤澤

二、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DI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潤澤

總經理：董永寬

稽核主管：邱士馨

財務主管：王碧娟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沈佳蓉

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之選任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均可獨立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章程細則、造具營運計畫書、編造財務報表、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選任、解任與報酬之審議、公司增資及減資之議案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共有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尤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為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並無相互兼任之情形，而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等各方面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與關係企業間若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訂之契約中明確訂定彼此的權利與義務範圍，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5.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均定期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並已建置網站，揭露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www.ezmoney.com.tw

6. 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

依據：民國113年8月20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1).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本制度所稱之酬金係指報酬，包括薪資、各項津貼、各項獎金。

酬金政策之訂定原則：

-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投資決策或交易行為。
- 公司支付基金經理人酬金之時間，應考量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及獲利；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貢獻時，應考量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及獲利之效益水平。

(2).績效考核制度及架構：

-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分為專業工作表現、獎懲暨內控缺失、績效評核、法令遵循及核心

職能等項目；績效評核主要包含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同類型基金績效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分等項目，並納入風險因素。

- 前條所稱風險因素包含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落實情形等項目。

(3).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

- 薪資:基金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
- 獎金：獎勵係以基金績效、風險考量、得獎項目等為基礎，其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月、季、年度及特殊貢獻獎勵。

7.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之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前言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一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一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之名稱。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一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一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酌修文字。
一	一	十五	申購申請日：指本基金上櫃日起(含當日)，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一	十五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申購申請日之定義。
一	一	十六	申購完成日:指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買入表彰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對應一籃子成分，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新增)	明訂申購完成日之定義。
一	一	十九	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一	十八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買回申請日之定義。
一	一	二十	買回完成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並計算實際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新增)	明訂買回完成日之定義。
一	一	三十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一	一	二十八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酌修文字。
一	一	三十二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一	一	三十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明訂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一	三十五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一	一	三十三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訂作業準則。
一	一	三十六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含當日），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四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一	一	三十七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含當日），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一	一	三十八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含當日），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	一	三十六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酌修文字。
一	一	三十九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含當日），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七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刪除)	一	一	四十一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
			(刪除)	一	一	四十二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	本基金無指數提供者。
一	一	四十三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一	一	四十四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明訂上市契約定義。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類型及基金名稱。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訂定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與發行價格。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四	八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八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五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酌修文字。
五	一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一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價格。
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訂定申購手續費上限。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一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一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酌修文字。
五	一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五	一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五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五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七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基金投資組合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七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二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	二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	七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標準。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九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	九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九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九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九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九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九	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九	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九	七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九	七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			**受益憑證之轉讓**	**十**			**受益憑證之轉讓**	
十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	四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七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轉換作業之相關規範。
十一			**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			**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	十一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十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二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十二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十二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二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二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二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刪除)	十二	一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刪除)	十二	一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二	一	四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十二	一	六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二	一	五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十二	一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二	一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二	一	十一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十二	一	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一	十三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參與契約名稱。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十四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四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五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十五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十五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五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採固定費率。
十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刪除)	**十六**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
			(刪除)	十六	一~二	一~五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十六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七**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六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七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
十六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十七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六	一	二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可轉換公司債。前述所稱「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六	一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具前沿科技概念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七	一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六	一	四	前述所稱「前沿科技」概念之企業其篩選標準，係指高科技領域中，具前瞻性或顛覆性，其未來趨勢確立、已進入商業化初期、目前產業滲透率仍低，或為重大尖端技術，可作為產業發展基礎；或具潛力，能成為未來科技更新世代指標之前沿科技企業。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六	一	五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不符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十七	一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一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十七	一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證券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證券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或連續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以上。	
十六	一	七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十七	一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調整款次。
十六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十七	六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範。
十六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七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六	八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十七	八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者，不在此限；	
十六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十七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經理公司符合躍進計畫之資格，增訂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	八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十七	八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訂文字。
十六	八	十三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訂文字。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十六	八	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 3號函，訂定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投資比率上限。
十六	八	十五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文字。
十六	八	十六	投資於參與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文字。
十六	八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	八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文字。
十六	八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不在此限，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	八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配合經理公司符合躍進計畫之資格，增訂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六	八	三十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增訂。
十六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七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調整款次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十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十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調整款次。
十七			**收益分配**	**十八**			**收益分配**	
十七	一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十八	一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者適用】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明訂收益分配來源。
十七	一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為除息日前一日)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十八	一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七	一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	十八	一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十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一八○日後(含)，以每年三月之最後日曆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十八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七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十八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七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八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八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十八	一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肆(1.40%)之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十八	一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0%)之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十八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九	一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十	一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開始接受買回之日期。
十九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刪除)	二十	五	一~六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刪除)	二十	六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十九	八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十	十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九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二十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	調整適用條號。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十一**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十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二十一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二十	三	四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成分股權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二十一	三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	三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以上；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二十一	三	六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二十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十一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調整適用條號。
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二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二十二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計算日），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	二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二十一	二	二	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以實際認購價格為準，待正式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收到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代之。 (4)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主。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二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十三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定每單位計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二十六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櫃）**	
二十五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十六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刪除)	二十六	一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二十六	一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二十五	一	九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十六	一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二十六	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二十六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七**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六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七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調整適用條號。
二十六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	二十七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	調整適用條號。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六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七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調整適用條號。
二十七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二十八**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	一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八			**時效**	**二十九**			**時效**	
二十八	三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九	三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調整適用條號。
三十			**受益人會議**	**三十一**			**受益人會議**	
			(刪除)	三十一	三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三十一	三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三十一	三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三十一	四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刪除)	三十一	五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三十二			**幣制**	**三十三**			**幣制**	
三十二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三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調整適用條號。
三十二	二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十三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則以當日____所提供之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三			**通知及公告**	**三十四**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三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三十四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三十三	一	四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三十四	一	四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三十四	一	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三十	一	九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四				
三十三	一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十四	一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三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三十四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三十三	二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四	二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調整適用條號。
三十三	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十四	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四			**準據法**	**三十五**			**準據法**	
三十四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五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四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五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七			**附件**	**三十八**			**附件**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26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十七			本契約之附件一「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三十八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八			**生效日**	**三十九**			**生效日**	
三十八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二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二			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本基金之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前言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	明訂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一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一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之名稱。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一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一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一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酌修文字。
一	一	十四	營業日：指下列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二)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三)美國銀行營業日。	一	一	十四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
一	一	十五	申購申請日：指本基金上櫃日起(含當日)，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一	十五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申購申請日之定義。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一	十六	申購完成日:指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買入表彰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對應一籃子成分，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新增)	明訂申購完成日之定義。
一	一	十九	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一	十八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買回申請日之定義。
一	一	二十	買回完成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並計算實際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新增)	明訂買回完成日之定義。
一	一	三十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一	一	二十八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酌修文字。
一	一	三十二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一	一	三十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明訂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一	一	三十五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一	一	三十三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訂作業準則。
一	一	三十六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含當日），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四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一	三十七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含當日），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一	一	三十八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含當日），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	一	三十六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酌修文字。
一	一	三十九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含當日），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七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刪除)	一	一	四十一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
			(刪除)	一	一	四十二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本基金無指數提供者。
一	一	四十三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一	一	四十四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明訂上市契約定義。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類型及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	三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	訂定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與發行價格。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四	八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八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五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酌修文字。
五	一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一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價格。
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訂定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	一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一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酌修文字。
五	一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五	一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五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	五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	配合本基金實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務作業修訂。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七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基金投資組合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七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二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	二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七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標準。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九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九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九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九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九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九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九	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九	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九	七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	九	七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實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務作業修訂。
十			**受益憑證之轉讓**	**十**			**受益憑證之轉讓**	
十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	四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七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轉換作業之相關規範。
十一			**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			**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十一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
十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二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十二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二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二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二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刪除)	十二	一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十二	一	四	績效指標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	十二	一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一	五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十二	一	六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二	一	六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十二	一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二	一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二	一	十一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十二	一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一	十三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四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	明訂參與契約名稱。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四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四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五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五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採固定費率。
十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刪除)	十六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
			(刪除)	十六	一~二	一~五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十六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七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六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七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
十六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十七	一	一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六	一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前述所稱「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六	一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含)，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美國公債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六	一	四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不符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十七	一	二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一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十七	一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2.依本基金最近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匯率或殖利率大幅震盪(如當地貨幣單日匯率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投資額度或資金匯出入之特殊管制情況。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或連續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以上。	
十六	一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十七	一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調整款次。
十六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六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範。
十六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七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六	八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LAC Bond)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	十七	八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所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十七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八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	八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八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	八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八	十二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增訂之。
十六	八	十三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115年4月24日金管證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十六	八	十四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十六	八	十五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十六	八	十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七	八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八	十七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	八	十三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八	十八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比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上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增訂。
十六	八	二十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百分之二十；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增訂。
			(刪除)	十七	八	十五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十七	八	十六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十七	八	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十七	八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十七	八	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十七	八	二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十七	八	二十一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十七	八	二十二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八	二十一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十七	八	二十四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十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十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調整款次。
十七			**收益分配**	**十八**			**收益分配**	
十七	一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十八	一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者適用】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明訂收益分配來源。
十七	一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為除息日前一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	十八	一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十七	一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十八	一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一八〇日後(含)，以每季(一、四、七、十月)之最後日曆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十八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七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十八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七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八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八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八	一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0%)之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十八	一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0%)之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十八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八	二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八	二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九	一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二十	一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	明訂開始接受買回之日期。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九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二十	五	一~六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二十	六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十九	八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十	十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九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調整適用條號。
二十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十一**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十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二十一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二十	三	四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成分債券權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二十一	三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	三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以上；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二十一	三	六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二十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	二十一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十一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調整適用條號。
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二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十二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二	二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二十二	二	二	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收到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代之。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主。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二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十三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定每單位計資產價值之計算。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十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二十六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櫃）**	
二十五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二十六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二十六	一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二十六	一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二十五	一	九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十六	一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二十六	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二十六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七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六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	二十七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	調整適用條號。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六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七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調整適用條號。
二十六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七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調整適用條號。
二十七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二十八**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	一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八			**時效**	**二十九**			**時效**	
二十八	三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九	三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調整適用條號。
三十			**受益人會議**	**三十一**			**受益人會議**	
			(刪除)	三十一	三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三十一	三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三十一	三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刪除)	三十一	四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三十一	五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三十二			**幣制**	**三十三**			**幣制**	
三十二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三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調整適用條號。
三十二	二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十三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三			**通知及公告**	**三十四**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三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三十四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三十	一	四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三十	一	四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				四				
			(刪除)	三十四	一	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三十四	一	九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三十三	一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十四	一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三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三十四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三十三	二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四	二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調整適用條號。
三十三	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十四	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四			**準據法**	**三十五**			**準據法**	
三十四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五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四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	三十五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4.1.21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七			**附件**	三十八			**附件**	
三十七			本契約之附件一「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三十八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八			**生效日**	三十九			**生效日**	
三十八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二			統一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統一美國公債量化增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二			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一、各主要投資國經濟環境說明：

美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展望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025 經濟成長率：2.0%

•2026 預估經濟成長率：2.1%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6 年 1 月)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主要產業概況：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 IT 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 IT 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 IT 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最大比重，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3) 最近三年美元兌台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3	32.4900	29.6880	30.7090
2024	32.8800	30.8670	32.7900
2025	33.2080	28.8140	31.42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2.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交易所	2132	2147	31576.03	31401.6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SIFMA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交易所	5882	6846	N/A	N/A	30447.03	41404.54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SIFMA

(4)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交易所	N/A	N/A	24.8	25.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 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4)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1 個營業日內交割。

(5)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 NASDAQ 指數。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美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

2024 年美國 REITs 市場開始呈現顯著復甦，主要受惠於通膨下降和利率調降等因素，於 FED 在 2024

年 9 月和 11 月分別降息後，有效提升 REITs 資本利得潛力。

展望 2025 年，美國 REITs 市場前景仍審慎樂觀，主因在於整體利率環境轉趨寬鬆、美國經濟軟著陸機率上升，以及供需結構的優化。隨著 FED 在 2024 年末已開始降息，有利於降低 REITs 的資本成本與提升估值。同時，抵押貸款利率保持高位，但因市場需求強勁和房源供應有限，美國房價持續上漲，特別是經濟基礎穩固地區如科技業集中城市。市場對高分紅資產需求增加，REITs 吸引力也在上升，特別是在降息預期下，REITs 收益率相對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專注於住宅和商業地產的 REITs。

除此之外，醫療保健與數據中心 REITs 亦具潛在的成長，美國進入高齡化社會，對養老住宅、復健中心與醫療服務設施的長期需求穩定增長，有助於像 Welltower 這類專注於高品質醫療地產的 REITs 營運表現。而隨著 AI 與數位轉型加速，對資料儲存與雲端基礎設施的依賴推升數據中心需求，Equinix 與 Digital Realty 等龍頭 REITs 持續擴張。反觀辦公室 REITs 則仍面臨遠距工作常態化、租賃市場疲弱等壓力，需更謹慎評估其基本面與地區分布。整體來看，2025 年 REITs 市場呈現結構性分化，仍然看好基本面良好且產業趨勢正向的 REITs 領域未來表現。

美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隨著美國經濟在高利率環境中逐步尋求穩定，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在 2024 年展現出相對穩健，並應可延續至 2025 年，儘管高利率與通膨壓力仍在，美國消費端依然強勁，大多數金融資產券化商品均能維持投資級信用評級，加上金融資產證券化結構短期、保護機制強，目前仍具吸引力，惟次級車貸與小型設備租賃款貸款的違約風險逐步顯現，但整體市場尚未出現系統性壓力。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經理公司設置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確保基金淨值符合理的公平價值。

各項投資標的如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或呈報評價委員會：

一、股票：

1.基金所持有之股票發生下列情事之－者：

(1).個股之暫停交易原因如下列：

A.無成交量

B.公司在籌劃重大事項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C.重大事項宣告或股本變動(現金增減資)

D.停牌期間公司會計師更換

E.被發現有涉及嚴重違規行為或正被監管機構調查

F.未能依當地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期限內公告財務報表

G.其它原因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2.通知及開會程序：

(1).首次停牌日的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暫停股票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依通知單內容勾選停牌原因。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如發生前款情事，應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

(2).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尚在停牌之股票，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暫停股票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依通知單內容勾選停牌原因。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如發生前款情事，應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於期間若有特殊狀況得由投資單位或委員隨時召開會議。

3.評價之機制與程序：

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如有發生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

(1).個股之暫停交易原因為第一款 A 至 C 則以最後收盤價評價。

(2).除上述情事外：

A.由投資單位在蒐集市場最新消息、專業機構(含海外託管機構、海外投資顧問)或券商所提出之專業報告。於評價委員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們評定該股票合理之公平價格。

B.公司若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重大問題時，應依下列評價方式處理。

a.取具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計算公司每股淨值

投資單位應取得該股票暫停交易日前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

b.每股淨值與暫停交易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或暫停交易當日最後成交價比較

如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或暫停交易當日最後成交價低於每股淨值時，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價為計算標準；如收盤價或成交價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依評價委員會決定評價日後，以每一營業日按當地交易所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當地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

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暫停交易當日之成交價為上限。若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C.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a.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高於 25%，需召開評價委員會進行討論。

b.單一基金停牌比重超過 25%時，其它基金持有該檔股票應一併啟動評價委員會討論。

二、債券：

1.以債券市場而言，所謂「暫停交易」為是下列幾種情況：

(1).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

(2).債券發生違約之情事且已無市場報價。

(3).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4).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2.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1).除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時間另訂外，若發生其一時，於次一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

(2).針對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評價委員會之啟動時程規定如下:

a.首次彭博(Bloomberg)且路透社(Reuters)終端機無評價價格之次一營業日，系統產出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

b.如連續 5 個交易日彭博(Bloomberg)且路透社(Reuters)終端機無價格時，於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久無報價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且由投資單位出具評估報告，並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

c.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若已發生上述情況仍無法取得報價之債券，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並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

(3).評價委員會成員對所投資之債券價格存有疑義時，即可請投資單位分析該債券現行之潛在風險，並建議召開評價委員會，了解該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因應措施。

3.評價之機制與程序：

(1)尋求外部專業機構評價報告(擇一)

A.國際信評機構 Moody's 出具之債券平均殘餘價值回復比率報告

國際信評機構 Moody's 每年均針對過去 20 年，每一種債權順位之債券違約後殘餘價值回復比率出具統計報告，藉由此份報告來評估該等級之債券若發生違約後，殘餘價值回復比率。可做為評估違約債券殘餘價值的依據。

B.委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之評價委員會出具評價資料

若該檔基金聘有海外顧問團隊，則將委請顧問之評價委員會出具該暫停交易債券之評價資料。

C.尋求第三方公正單位之評價資料

以下二個方法可擇一選用：

- 公司請全球市值前十大的債券交易券商，出具對該債券的公平價值之評估資料。
- 透過路透社或彭博等專業機構所提供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評價數據。

(2)投資團隊出具初步評價報告

在取得上述公平價格資料後，基金經理人與投資團隊在研究後，出具初步公平價格評估報告，並即召開公司評價委員會，將評估報告之結果於會議中提出。

(3)評價委會員評定最適當之公平價格

評價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中討論並評定公平價值是否具合理性，並評定最適當之公平價格。而當價格確定

後，先以此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並每日留意是否已有新的市場價格。若該月月底仍無法取得市場價格時，將再次召開評價委員會之會議，重新評定該債券之公平價格。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本基金尚未成立)

【附錄六】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832 號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 $2,908,346,349，約占總營業收入 96.09%。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所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及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
3. 針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執行相關證實性查核程序，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核對所收取經理費收入金額與銀行對帳單及發票相符。

負債準備之估列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之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之說明；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因全權委託前投資經理人及研究員涉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前組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後，民國 111 年 8 月臺北地方法院作成有罪之判決，案經前揭人員提出上訴後，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投資契約相關規定，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可能之連帶賠償責任並提列負債準備，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準備餘額為$90,440,000。因訴訟賠償之金額及時點具不確定性，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判斷，其估列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負債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辨認負債準備之程序。
2. 訪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訴訟案件之狀況。
3. 檢視已取得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司法機關最新偵辦進度至財務報告發布日，進而評估訴訟賠償發生之可能性，以確認財務報告充分揭露。
4. 發函詢證保管銀行保證金金額，確認履約保證金與代操基金合約之約定一致，並評估賠償損失準備金額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pwc 資誠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隆東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www.pwc.tw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2,932,011	50	$ 1,320,658,944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38,284,478	5	38,853,7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58,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74,055,193	12	228,789,53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4,220	-	1,725,654	-
1410	預付款項		12,511,092	-	8,449,9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0,216,994	67	1,598,835,786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1,744,780	9	238,616,298	9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219,544,271	7	214,150,58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162,478	1	37,149,93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5,285,330	1	23,655,0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577,075	1	22,625,3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八	437,321,082	14	406,236,761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8,635,016	33	942,433,958	37
1XXX	資產總計		$ 3,068,852,010	100	$ 2,541,269,7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 543,992,194	18	$ 377,791,71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303,632	6	150,843,494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783,866	-	9,608,8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85,582	-	2,411,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9,265,274	24	540,655,229	2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90,440,000	3	90,440,0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400,583	1	28,452,59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十一)	21,341,237	-	21,287,0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181,820	4	140,179,690	6
2XXX	負債總計		873,447,094	28	680,834,919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1,000,000	12	351,000,00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0,117	-	70,117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564,396	13	392,564,39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2,982,351	-	2,982,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4,043,272	38	882,201,663	35
3400	其他權益		274,744,780	9	231,616,298	9
3XXX	權益總計		2,195,404,916	72	1,860,434,825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8,852,010	100	$ 2,541,269,74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26,617,378	100	$ 2,312,108,557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588,878,045)	(52)	(1,244,508,006)	(54)
6900	營業利益		1,437,739,333	48	1,067,600,551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145,729	1	16,357,32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399,721	-	4,496,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161,713	-	2,501,0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及七	(804,622)	-	(829,3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02,541	1	22,525,462	1
7900	稅前淨利		1,471,641,874	49	1,090,126,013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92,001,248)	(10)	(216,666,139)	(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9,640,626	39	873,459,874	3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7,170,021)	-	10,892,6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3,128,482	1	41,049,04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34,004	-	(2,178,5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392,465	1	49,763,18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7,033,091	40	$ 923,223,056	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33.61		$ 24.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33.09		$ 24.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392,564,396	$ 2,982,351	$ 516,278,447	$ 190,567,258	$ 1,453,462,569
113年度淨利		-	-	-	-	873,459,874	-	873,459,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8,714,142	41,049,040	49,763,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2,174,016	41,049,040	923,223,05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現金股利		-	-	-	-	(516,250,800)	-	(516,250,8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392,564,396	$ 2,982,351	$ 882,201,663	$ 231,616,298	$ 1,860,434,825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392,564,396	$ 2,982,351	$ 882,201,663	$ 231,616,298	$ 1,860,434,825
114年度淨利		-	-	-	-	1,179,640,626	-	1,179,640,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5,736,017)	43,128,482	37,392,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904,609	43,128,482	1,217,033,091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現金股利		-	-	-	-	(882,063,000)	-	(882,063,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392,564,396	$ 2,982,351	$ 1,174,043,272	$ 274,744,780	$ 2,195,404,9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理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鄧潤澤